

91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司

秘書長 正 技 股 技 科 辦事員 員 士 長 正 書

咸延咨

文 事 由

奉省政府訓令以奉行政院令抄發查禁私貨條例施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廳延 2352 訓令 送達 機關 廳屬各級

別類

附件

水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二月	二月	月	月	月	月	二月	月
十六日	十七日	日	日	日	日	二日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文辦

檔案 字第 2352 號

訓令

令廳屬右機閣

葉奉

省政府廿九年元月廿百省秘一施字第一三五號訓令開：

葉奉行政院：並抄呈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查禁販賣條例施行辦法一份奉此除令外合行抄同

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查禁販賣條例施行辦法一份

代理廳長林○○

第三科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收

附件 加文

事由：奉行政院令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6035 號

湖北省政府訓令

首秘一施字第

建設廳

查禁敵貨

行政院廿九年一月八日陽字第一二一號訓令開：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業經奉院制定公

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施行辦

法，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茲因：附發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銀

此項辦法業經行政院呈請大總統核准公布施行

查省建設廳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廿九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除查禁敵貨條例已有規定外依本

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查禁敵貨人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敵貨在

未經經濟部公告以前而為眾所週知或易于辨認者地方

主管官署及海關應先予查禁其由省市政府或財政

部核轉經濟部補行公告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查獲確係敵貨而改裝冒充國

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戰地或津滬等商埠特区内國人工廠之出品如有採用敵

貨原料或以敵貨改製之極疑者于查獲後應連同証件

送該經濟部核明指定查禁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者辦理查禁敵貨事宜如須另設執行查

禁机棉或当地国什机或法同有参加协助之必要者
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实际情形自行酌定或由省市
政府特部审查

第六条

各地军政交通邮局子机或对于地方主管官署执行检
查时应切实协助并予以便利

第七条

货物经由国卡进出口在船货未离以前应由海關负责执
行检查其查获之敌货仍应送该地方主管官署依法
处理

第八条

地方主管官署有办理检查敌货之人员二执行检查时应
携带证明文件其查获之敌货应立即送该地方主管官
署制手给收据至原货主或购运商号收执

第九条

凡经检查之货物其无敌货嫌疑者应加盖查讫戳记
或发给证明单交原货主或购运商号收执沿途呈验

114
第十條

但執行查禁之機關或商卡如發現封誌戳記有破損或開拆痕迹時仍得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獲之敵貨應于十日內鑑別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仍不得逾五十日

鑑別敵貨時應注意下列各款

- (一) 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 (二) 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 (三) 貨物之商標商號是否註冊及其真偽
- (四) 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產銷情形
- (五) 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 (六) 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得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切證明文件

第十三条

地方主管官署对于查获之货物经鉴别后仍无法决定时应叙明奉办该第十一条所列各款情形连同样品商标文件呈请省市政府核办

第十四条

地方主管官署鉴别敌货应于决定后三日内作成鉴别决定书送達原货主或购运商号收执

第十五条

查获之货物如其性质易起变化或有特殊情形经过二十日尚未鉴别者原货主或购运商号应缴纳同价值之保证金或免具殷实铺保先行领回留样社候鉴别

第十六条

依前条领回之货物经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销售为经鉴别决定为敌货时即应收其保证金其未缴保证金者应将全部售供及未售原货一併追缴依法处理

115
第十七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等不服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時
應于地方主管官署者鑑別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七日內
有具理由及證件聲請者市政府復鑑并呈明原決
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不服決定之聲明後應于
三日內檢同案卷及樣品呈送者市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者市政府復鑑後應于十五日內將復鑑決定書送原
貨主或購運商等并令知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者市政府復鑑決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
項令知時應予沒收并公告之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者鑑別決定沒收之敵貨經呈請復
鑑時而原貨主或購運商等未聲請復鑑者應依
與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呈請者市政府核准後執

行并公告之

第二十条

經省市政府復鑑決定或經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呈經核准沒收之敵貨如有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將查獲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審判

第二十一条

省市政府或地方主管官署有鑑別敵貨時應邀該富有專門經驗之人員二人以上徵詢意見

第二十二条

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四條規定應行沒收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于奉令公告時應將登記表式連同登記期限一併公告之

第二十三条

地方主管官署有查禁敵貨登記應有具登記法冊將各工廠商號聲稱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號碼及逐月銷售之數量等分別

填列以資查核

第廿四條

登記照滿收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自二員八至十員查驗

第廿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營業經鑑別決片之之廠貨除依法查禁廠貨條例規定之罰鍰者市政府執行沒收或依法送

第廿六條

由法院處罰外不得巧立名目科罰或額外苛索

第廿七條

司法機關依查禁廠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科之罰鍰應全撥充移送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定用途處分

第廿八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知有運銷廠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告發檢查

第廿九條

查獲檢查廠貨出力人員乃前項告發人地方主管官署酌給獎勵金

第三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有以振月如下列各款辦理情形呈報者

市政府核轉經濟部首案

(一) 敵貨公告事項

(二) 敵貨登記事項

(三) 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

(四) 查獲敵貨及施行懲罰情形

(五) 執行處理事項

(六) 沒收貨物及四鄰量收入之款目

(七) 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第三十條

戰區或邊境地區禁敵貨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令監督辦理之

前項地區遇必要時得聯合當地黨政軍機關及民眾團體另設查禁敵貨機構但地方政府已經設有辦理禁運資敵物品機關者應即合併辦理

第廿一條

前條第二項查禁敵貨組織之組織應由各省市府制定呈由戰區司令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并抄報經濟部存查

第廿二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劃定封鎖綫并經常配置軍警以防敵貨繞越偷漏侵入戰區

第廿三條

軍事委員會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及校閱處視察人員應隨時嚴密查察有無軍隊或其他黨政人員色軍賄放敵貨情事尤須查明其地點時日與部隊人名以憑根究嚴辦

第廿四條

凡色軍或賄放敵貨人員經查獲以除敵貨之要置應就地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外色軍或賄放之軍人應即由查獲者或由主管機關移送軍法機關按

軍法從嚴處辦其他黨政人員扣由該管法院依法

嚴辦

第廿五條

凡指定負責督察查禁敵貨之各級人員如發現有

第廿六條

色運賄放敵貨情事而隱匿不報者應依法懲處

此項以院三二八二二
月補正查二建八
二八二二

第廿七條

依本辦法第廿五條或第廿六條第二項所組織之查禁
敵貨機關所需經費除由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征收之登
記費用開支外如有不足由各省市市政府撥補

各地行政機關及駐軍不得藉口檢查敵貨征收手續
費或檢查費

第廿八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廠商號原

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于安全地域另建新廠製

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

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

第廿九条

准收由部分别通飭执行

及安分

第四十条

如有市政府所订关于商货检查鉴别登记及支
付规程等则此奉办法不抵触者仍适用之

奉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